

附件 1

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报告编写大纲

一、基本情况

包括小区地理位置、交付时间、占地面积、建筑栋数、居住户数、声功能区类别、主要噪声源等，小区所属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及物业管理机构。报告附小区平面图（或卫星影像图）。

二、声环境监测情况

（一）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。每个小区至少选择 2 个点位，进行昼夜声环境监测，分析达标情况。

（二）声源排放达标情况。对小区营业场所使用的空调器、冷却塔、水泵、油烟净化器、风机、发电机、变压器、锅炉、装卸设备等固定噪声源进行监测，分析达标情况。每个小区至少选择 3 个固定噪声源进行监测（不足 3 个按实际数量监测）。

（三）固定噪声源投诉治理情况。调查小区内固定噪声源扰民投诉情况，对发生过噪声扰民投诉的固定噪声源进行监测，分析达标情况。

报告附以上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及相关 CMA 监测报告。

三、创建工作情况

包括：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情况；小区制定管理规约及公示告知情况（附公约内容）；建立噪声投诉调解机制情况（附调解电话）；宣传活动情况（附相关活动照片）；问卷调查情况；其他需介绍的工作；维护创建成果工作安排。